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0-004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管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董事许绍壁、公司董事、高管彭小青、林典希及公司高管余建平、陈东松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名臣健康”)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许绍壁、公司董事、高管彭小青、林典希及公司高管余建平、陈东松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截至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许绍壁持有本公司股份52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26%;彭小青持有本公司股份162.7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33%;林典希持有本公司股份161.7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32%;余建平持有本公司股份165.2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35%;陈东松持有本公司股份129.1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6%。

许绍壁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将不超过128万股,即不超过公司现时总股本的1.05%;彭小青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将不超过40.6万股,即不超过公司现时总股本的0.33%;林典希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将不超过40.4万股,即不超过公司现时总股本的0.33%;余建平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将不超过41.3万股,即不超过公司现时总股本的0.34%;陈东松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将不超过32.2万股,即不超过公司现时总股本的0.26%。

以上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82.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31%)。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发行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

序号	股东名称	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万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许绍壁	128	1.05%
2	彭小青	40.6	0.33%
3	林典希	40.4	0.33%
4	余建平	41.3	0.34%
5	陈东松	32.2	0.26%
	合计	282.5	2.31%

注:若在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1%。许绍壁、彭小青、林典希、余建平、陈东松本次拟减持数量未超过其未来6个月内在担任董事、高管期间本人持有的名臣健康可转让股份总数的25%。

4.减持期间: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5.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收盘价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股东许绍壁承诺:(1)自名臣健康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名臣健康股份,也不由名臣健康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2)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有股票,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名臣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名臣健康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2018年6月18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名臣健康的股票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如逾期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年6月18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名臣健康的股票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如逾期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3)本人在担任名臣健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名臣健康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名臣健康股份总数的25%。(4)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名臣健康股份;本人如在名臣健康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名臣健康股份;如在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名臣健康股份。(5)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名臣健康股份。(6)本人作为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现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监管要求,就所持股份减持事宜,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监管要求,就所持股份减持事宜,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监管要求,就所持股份减持事宜,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减持计划公告。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9  
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7,5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浦发银行“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60天)”。

委托理财期限:浦发银行10,000万元为360天,兴业银行10,000万元为180天,兴业银行3,500万元为180天,兴业银行7,000万元为90天,兴业银行7,000万元为无固定期限。  
履行的审议程序: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元利科技”)于2019年6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7月17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自2019年11月25日至本公告日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向兴业银行购买5,000万元结构性存款,具体详见《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公司已于2020年1月23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99.561644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元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元利”)于2019年7月23日向浦发银行购买5,000万元结构性存款,具体详见《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公司已于2020年1月23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99.561644万元;  
公司于2019年8月9日向兴业银行购买13,000万元结构性存款,具体详见《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公司已于2020年2月10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1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262.112055万元;

公司于2019年8月12日向浦发银行购买的10,000万元结构性存款,具体详见《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公司已于2020年2月10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1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91.430556万元;  
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向兴业银行购买的4,000万元结构性存款,具体详见《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公司已于2019年12月30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4,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0.959804万元;  
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向兴业银行购买的3,500万元结构性存款,具体详见《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公司已于2019年12月30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3,5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0.959804万元;  
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向兴业银行购买的700.00万元结构性存款,具体详见《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公司已于2019年12月9日赎回200万元,2019年12月18日赎回200万元,2019年11月24日赎回3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共获得理财收益1.342466万元。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6(360天)	10,000.00	3.7%	370.00	36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	否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10,000.00	3.7%	182.46	18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	否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3,500.00	3.7%	63.86	18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	否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7,000.00	3.75%	64.73	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5%	否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1,000.00	2.5%	-	无固定期限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	否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6,000.00	2.5%	-	无固定期限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向各金融机构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与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项的有效开展及规范运行,确保理财产品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二)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60天)  
1.购买方:元利科技;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本金:10,000万元;  
4.预期年化收益率:3.7%;  
5.投资期限:共360天;

6.申购确认日:2020年2月14日;  
7.赎回确认日:申购申购确认日(不含当日)后第360天(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投资到期日);  
8.投资兑付日:投资到期日当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顺延。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1.购买方:元利科技、重庆元利;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本金:元利科技10,000万元、重庆元利3,500万元;  
4.预期年化收益率:3.7%;  
5.产品期限:自成立日至到期日,共180天(受限提前终止日);  
6.产品成立日:2020年2月13日,本结构性存款自成立日起计算收益;  
7.起息日:认购息日为成立当日当日;  
8.到期日:理财到期日为2020年8月11日,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实际产品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9.管理费:本存款产品收益的计算中已包含(计入)乙方的运营管理成本(如账户监管、资金运作管理、交易手续费等)。甲方无需支付或承担本产品下的其他费用或收费。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开放式)  
1.购买方:元利科技、重庆元利;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本金:元利科技6,000万元、重庆元利1,000万元;  
4.预期年化收益率:2.5%;  
5.产品期限:自成立日至到期日,共90天(受限提前终止日);  
6.产品成立日:2020年2月13日,本结构性存款自成立日起计算收益;  
7.起息日:认购息日为成立当日当日;  
8.到期日:2020年5月13日,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实际产品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9.管理费:本存款产品收益的计算中已包含(计入)乙方的运营管理成本(如账户监管、资金运作管理、交易手续费等)。甲方无需支付或承担本产品下的其他费用或收费。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开放式)  
1.购买方:元利科技、重庆元利;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本金:元利科技6,000万元、重庆元利1,000万元;  
4.预期年化收益率:2.5%;  
5.产品期限:自成立日至到期日,共90天(受限提前终止日);  
6.产品成立日:2020年2月13日,本结构性存款自成立日起计算收益;  
7.起息日:认购息日为成立当日当日;  
8.到期日:2020年5月13日,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实际产品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9.管理费:本存款产品收益的计算中已包含(计入)乙方的运营管理成本(如账户监管、资金运作管理、交易手续费等)。甲方无需支付或承担本产品下的其他费用或收费。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开放式)  
1.购买方:元利科技、重庆元利;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本金:元利科技6,000万元、重庆元利1,000万元;  
4.预期年化收益率:2.5%;  
5.产品期限:自成立日至到期日,共90天(受限提前终止日);  
6.产品成立日:2020年2月13日,本结构性存款自成立日起计算收益;  
7.起息日:认购息日为成立当日当日;  
8.到期日:2020年5月13日,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实际产品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9.管理费:本存款产品收益的计算中已包含(计入)乙方的运营管理成本(如账户监管、资金运作管理、交易手续费等)。甲方无需支付或承担本产品下的其他费用或收费。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符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要求,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四)信息披露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与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项的有效开展及规范运行,确保理财产品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风险提示  
1. 2020年2月2日晚间,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若公司于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或公司于2019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后15个交易日后是否暂停股票上市尚不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此后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公司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上述公告,并关注投资风险。  
3. 公司控股股东肖行亦先生及公司第二大股东山东乐兴就公司控制权变更事

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名臣健康股份。(5)为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现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监管要求,就所持股份减持事宜,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监管要求,就所持股份减持事宜,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监管要求,就所持股份减持事宜,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减持计划公告。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四日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减持计划公告。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9  
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7,5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浦发银行“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60天)”。

委托理财期限:浦发银行10,000万元为360天,兴业银行10,000万元为180天,兴业银行3,500万元为180天,兴业银行7,000万元为90天,兴业银行7,000万元为无固定期限。  
履行的审议程序: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元利科技”)于2019年6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7月17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自2019年11月25日至本公告日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向兴业银行购买5,000万元结构性存款,具体详见《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公司已于2020年1月23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99.561644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元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元利”)于2019年7月23日向浦发银行购买5,000万元结构性存款,具体详见《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公司已于2020年1月23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99.561644万元;  
公司于2019年8月9日向兴业银行购买13,000万元结构性存款,具体详见《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公司已于2020年2月10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1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262.112055万元;

公司于2019年8月12日向浦发银行购买的10,000万元结构性存款,具体详见《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公司已于2020年2月10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1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91.430556万元;  
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向兴业银行购买的4,000万元结构性存款,具体详见《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公司已于2019年12月30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4,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0.959804万元;  
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向兴业银行购买的3,500万元结构性存款,具体详见《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公司已于2019年12月30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3,5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0.959804万元;  
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向兴业银行购买的700.00万元结构性存款,具体详见《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公司已于2019年12月9日赎回200万元,2019年12月18日赎回200万元,2019年11月24日赎回3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共获得理财收益1.342466万元。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6(360天)	10,000.00	3.7%	370.00	36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	否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10,000.00	3.7%	182.46	18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	否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3,500.00	3.7%	63.86	18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	否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7,000.00	3.75%	64.73	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5%	否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1,000.00	2.5%	-	无固定期限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	否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6,000.00	2.5%	-	无固定期限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向各金融机构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与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项的有效开展及规范运行,确保理财产品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二)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60天)  
1.购买方:元利科技;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本金:10,000万元;  
4.预期年化收益率:3.7%;  
5.投资期限:共360天;

6.申购确认日:2020年2月14日;  
7.赎回确认日:申购申购确认日(不含当日)后第360天(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投资到期日);  
8.投资兑付日:投资到期日当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顺延。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1.购买方:元利科技、重庆元利;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本金:元利科技10,000万元、重庆元利3,500万元;  
4.预期年化收益率:3.7%;  
5.产品期限:自成立日至到期日,共180天(受限提前终止日);  
6.产品成立日:2020年2月13日,本结构性存款自成立日起计算收益;  
7.起息日:认购息日为成立当日当日;  
8.到期日:理财到期日为2020年8月11日,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实际产品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9.管理费:本存款产品收益的计算中已包含(计入)乙方的运营管理成本(如账户监管、资金运作管理、交易手续费等)。甲方无需支付或承担本产品下的其他费用或收费。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开放式)  
1.购买方:元利科技、重庆元利;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本金:元利科技6,000万元、重庆元利1,000万元;  
4.预期年化收益率:2.5%;  
5.产品期限:自成立日至到期日,共90天(受限提前终止日);  
6.产品成立日:2020年2月13日,本结构性存款自成立日起计算收益;  
7.起息日:认购息日为成立当日当日;  
8.到期日:2020年5月13日,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实际产品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9.管理费:本存款产品收益的计算中已包含(计入)乙方的运营管理成本(如账户监管、资金运作管理、交易手续费等)。甲方无需支付或承担本产品下的其他费用或收费。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开放式)  
1.购买方:元利科技、重庆元利;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本金:元利科技6,000万元、重庆元利1,000万元;  
4.预期年化收益率:2.5%;  
5.产品期限:自成立日至到期日,共90天(受限提前终止日);  
6.产品成立日:2020年2月13日,本结构性存款自成立日起计算收益;  
7.起息日:认购息日为成立当日当日;  
8.到期日:2020年5月13日,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实际产品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9.管理费:本存款产品收益的计算中已包含(计入)乙方的运营管理成本(如账户监管、资金运作管理、交易手续费等)。甲方无需支付或承担本产品下的其他费用或收费。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开放式)  
1.购买方:元利科技、重庆元利;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本金:元利科技6,000万元、重庆元利1,000万元;  
4.预期年化收益率:2.5%;  
5.产品期限:自成立日至到期日,共90天(受限提前终止日);  
6.产品成立日:2020年2月13日,本结构性存款自成立日起计算收益;  
7.起息日:认购息日为成立当日当日;  
8.到期日:2020年5月13日,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实际产品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9.管理费:本存款产品收益的计算中已包含(计入)乙方的运营管理成本(如账户监管、资金运作管理、交易手续费等)。甲方无需支付或承担本产品下的其他费用或收费。

公司(证券代码依次为:600000、601166),与公司、重庆元利、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情况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末(万元)	2019年9月30日/2019年1-9月(万元)
总资产	99,561,644	(未经审计)
净资产	28,742	28,74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8,117,69	24,683.18
净利润	88,717.08	214,169.1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5,879.94	13,356.80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26,880.08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90,987.03万元。公司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37,5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总额合计的31.82%,不会对公司的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自上市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99.561644	0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8.742	0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99.561644	0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20.08767	0
5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13,000	262.112055	0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91.430556	0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91.430556	10,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1.712329	0
9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13.35616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5.342466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7.321918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2.876712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0.959804	3,000
14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10.959804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	-	4,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11.164383	0
17	银行理财产品	700	700	1.342466	0
1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1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20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	-	7,000
21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	-	3,500
22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	-	6,000
2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合计		110,700	56,200	765.563107	54,500
最近12个月内自上市日至披露日最高投入金额		58,200			
最近12个月内自上市日至披露日最近一年净资产(%)				65.60	
最近12个月(自上市日至披露日)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1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4,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0	
总理财额度				80,000	

八、备查文件  
(一)元利科技《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销售合同》-10000万元  
(二)元利科技《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10000万元  
(三)元利科技《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10000万元  
(四)重庆元利《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3000万元  
(五)《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开放式)-7000万元  
(六)《兴业银行浦发